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杉 梧

代 理 人 林 如 君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杉梧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龐大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下稱板橋農會）調解不成立。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聲請人未到場調解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2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1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02 1. 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
04 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
05 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
06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7 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共同共有之土地2筆。又依
08 聲請人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09 載，其於該2年間之收入合計40,00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年
10 事已高無工作收入，僅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補助8,329元、健
11 保補助3,870元、老人年金1,409元等情，業據提出郵政存簿
12 儲金簿封面暨內頁、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
13 為憑。本院暫以13,608元【計算式：8,329+3,870+1,409
14 =13,608】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15 2. 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6,4
16 00元乙節，未逾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
17 即19,6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
18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
19 認。

20 3. 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3,60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1 支出16,400元後，已無餘額清償所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
22 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
2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
25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6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蘇莞珍